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的告知函。

一、告知函全文内容

沃尔核材于2018年3月26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周和平先生、易顺喜先生、童绪英女士及邱丽敏女士的通知,周和平先生、易顺喜先生、童绪英女士及邱丽敏女士于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共计66,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事项如下:

1、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童绪英、易顺喜、邱丽敏及周和平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绪英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3日	10,000,000	0.7549%
			2018年3月14日	10,000,000	0.7549%
2	易顺喜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9日	15,000,000	1.1323%
			2018年3月22日	6,000,000	0.4529%
3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2日	10,000,000	0.7549%
4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3日	15,233,800	1.1500%
合计				66,233,800	5.0000%

2、本次减持前后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沃尔核材	103,258,471	7.79%	103,258,471	7.79%
2	易华磬	36,509,554	2.76%	36,509,554	2.76%
3	童绪英	33,442,414	2.52%	13,442,414	1.01%
4	易顺喜	38,622,433	2.92%	17,622,433	1.33%
5	邱丽敏	55,500,167	4.19%	45,500,167	3.43%
6	周和平	51,537,253	3.89%	36,303,453	2.74%
合计		318,870,292	24.07%	252,636,492	19.07%

3、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的持股计划

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以上为告知函全文内容。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沃尔核材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8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其现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减持完毕前,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增持长园集团股份(配股除外)。

2、沃尔核材将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成就,故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周和平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易华磬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沙园路中森双子座公馆1栋B座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邱丽敏
身份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8号6栋4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易顺喜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一致行动人:童绪英
身份证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通讯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东正街54号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和平、易华磬、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国证券会令第77号)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231,906.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 97F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及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主要股东情况: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股权)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周和平	男	中国	深圳	是	董事长
王宏晖	女	中国	深圳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克双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许岳明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黄世政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刘广灵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杨在峰	女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3日,沃尔核材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周和平

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的股份,除此之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易华磬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已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易华磬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邱丽敏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邱丽敏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童绪英

女,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童绪英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易顺喜

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易顺喜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周和平持有沃尔核材27.47%的股份,系沃尔核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与沃尔核材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

2014年5月26日,沃尔核材、周和平、万博兄弟、外贸信托、易华磬、邱丽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周和平、万博兄弟、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易华磬、邱丽敏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0月29日,沃尔核材与外贸信托(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外贸信托之“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2014年12月23日,沃尔核材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新华基金(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2015年4月27日,沃尔核材与易顺喜、童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沃尔核材与易顺喜、童绪英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权投资工作。

沃尔核材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同意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华磬、童绪英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票。截至2017年6月9日,以上受让实施完毕,外贸信托代表的稳健2期、7期、9期、新华基金代表的稳健10期与万博兄弟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不再作为沃尔核材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沃尔核材、周和平、易华磬、邱丽敏、易顺喜和童绪英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沃尔核材与长园集团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8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其现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减持完毕前,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增持长园集团股份(配股除外)。

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沃尔核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成就,故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沃尔核材拟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以1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43,200,000元。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总数由103,258,471股变更为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由7.79%变更为2.21%,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总数由318,870,292股变更为244,870,29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由24.07%变更为18.48%。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1	沃尔核材	29,258,471	2.21%	竞价交易、参与定增
2	周和平	51,537,253	3.89%	竞价交易
3	易华磬	36,509,554	2.76%	竞价交易
4	邱丽敏	55,500,167	4.19%	竞价交易
5	易顺喜	38,622,433	2.91%	竞价交易
6	童绪英	33,442,414	2.52%	竞价交易
合计		244,870,292	18.48%	—

注: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沃尔核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成就,故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8年1月10日,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截至2018年1月10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244,870,292股,占当时长园集团总股本18.48%。

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公司一致行动人童绪英、易顺喜、邱丽敏、周和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共计66,233,8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绪英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3日	10,000,000	0.7549%
			2018年3月14日	10,000,000	0.7549%
2	易顺喜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9日	15,000,000	1.1323%
			2018年3月22日	6,000,000	0.4529%
3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2日	10,000,000	0.7549%
4	周和平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23日	15,233,800	1.1500%
合计				66,233,800	5.0000%

本次减持前后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沃尔核材	29,258,471	2.21%	29,258,471	2.21%
2	易华磬	36,509,554	2.76%	36,509,554	2.76%
3	童绪英	33,442,414	2.52%	13,442,414	1.01%
4	易顺喜	38,622,433	2.92%	17,622,433	1.33%
5	邱丽敏	55,500,167	4.19%	45,500,167	3.43%
6	周和平	51,537,253	3.89%	36,303,453	2.74%
合计		244,870,292	18.48%	178,636,492	13.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252,636,49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9.07%。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总数为103,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7.79%,其中无限售股为84,492,181股,限售股18,766,290股。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64,364,29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2.41%。其中沃尔核材质押长园集团股票数为56,924,16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4.30%。

注:由于沃尔核材与科兴药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成就,故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长园集团总股份数为252,636,492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沃尔核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成就,故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长园集团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1、沃尔核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周和平、易华磬、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的身份证复印件;

2、沃尔核材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下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关于本报告书的签署页)

声 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声 明

周和平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和平(签字):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声 明

易华磬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华磬(签字):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声 明

邱丽敏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邱丽敏(签字):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声 明

易顺喜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顺喜(签字):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声 明

童绪英承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童绪英(签字):
日期:2018年3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IO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一致行动人为周和平、易华磬、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沃尔核材持有上市公司29,258,471股股票,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51,537,253股股票,易华磬持有上市公司36,509,554股股票,邱丽敏持有上市公司55,500,167股股票,易顺喜持有上市公司38,622,433股股票,童绪英持有上市公司33,442,414股股票,合计持股数量为244,870,2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沃尔核材持有上市公司29,258,471股股票,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36,303,453股股票,易华磬持有上市公司36,509,554股股票,邱丽敏持有上市公司45,500,167股股票,易顺喜持有上市公司17,622,433股股票,童绪英持有上市公司13,442,414股股票,合计持股数量为178,636,4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 至2018年3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凡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2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并发行的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按期偿付提供差额补足的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信托贷款分若干笔发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叁亿伍仟万元整),每笔信托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第一笔信托贷款发放日起至最后一笔信托贷款到期日止不低于12个月、不超过36个月,每笔信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以每笔信托贷款借款约定为准。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拟为摩山保理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中证信用的要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摩山保理向中证信用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与中证信用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摩山保理向中证信用提供3.5亿元反担保的事项,未超过公司为摩山保理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3、法定代表人:张明

4、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 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摩山保理100%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3,595,875.21	8,526,667,406.57
负债总额	5,185,624,272.85	7,561,899,046.80
净资产	807,971,602.36	964,768,359.77
营业收入	488,660,957.72	534,368,952.30
净利润	126,251,365.88	82,866,311.29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4、注册资本:45859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题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和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1,241,497.10	9,952,142,193.61
负债总额	1,655,727,271.28	5,396,535,014.00
净资产	4,435,514,225.82	4,555,607,179.61
营业收入	476,795,010.85	454,377,372.46
净利润	219,510,581.92	208,899,298.57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证信用拟为摩山保理在光大信托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就中证信用该笔担保为